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【期中】重補修開課一覽表¹¹⁴⁰³¹³

科目名稱	上課 教師	上課	上課	上課	上課日期(會依任課老師上課情形微調)	授課
		教室	星期	節次		時數
國語文-1下A	紀清仁	1202	六	1234	3/15. 3/22. 4/19. 5/03. 5/10	18
國語文-1下B	劉惠娟	6101	六	1234	3/15. 3/22. 4/19. 5/03. 5/10	18
國語文-2下	鍾育廷	1201	六	234	3/15. 3/22. 4/19. 5/03. 5/10. 5/24	18
英語文-1下A	李儼育	1203	六	1234	3/15. 3/22. 4/19	12
英語文-1下B	賴靖怡	1204	六	1234	4/26. 5/03. 5/10	12
英語文-2下	賴靖怡	1204	六	1234	3/15. 3/22. 4/19	12
數學-1下(工)A	吳俊璋	1304	六	1234	3/15. 3/22. 4/19. 4/26. 5/03. 5/24	24
數學-1下(工)B	沈杰	1204	日	234	3/16. 3/23. 3/30. 4/20. 5/04. 5/11. 5/24. 6/08	24
數學-1下(商)A	趙文盛	1202	日	1234	3/16. 3/23. 3/30. 4/20. 5/04	18
數學-1下(商)B	王家蓉	1201	日	1234	3/23. 3/30. 4/20. 5/04	18
基礎圖學實習-1下	余承軒	1301	日	1234	3/16. 3/23. 4/20. 5/04. 5/11	18
色彩原理A	沈冠伶	5206	六	5678	3/15. 3/22. 3/29	12
色彩原理B	沈冠伶	5206	六	5678	4/19. 5/10. 5/24	12
基本設計實習-1下	楊郁芳	5206	日	567	3/16. 3/23. 3/30. 4/13. 4/20. 5/04	18
構造與施工法-1下	林耕賢	6101	一二四	89	3/17 - 4/02	12
製圖實習-1上	鄭欽源	6504	一三五	89	4/07(第一次) - 6/30 . 星期日上課注意任課老師公告	24
製圖實習-1下	葉立中	6501	六	5678	3/15. 3/22. 4/19. 5/03. 5/10. 5/24	24
測量實習-1下	邱俊蓉	6102	日	5678	3/23. 3/30. 4/13. 4/20. 5/04. 5/11	24
文書軟體實務-1下	張建原	4303	六	5678	4/19. 5/03. 5/10	12
會計學-1上	邱雋生	4101	日	567	3/16. 3/23. 3/30. 4/13. 4/20. 5/04	18
經濟學-2下	邱雋生	1203	日	1234	3/16. 3/23. 3/30. 4/20. 5/04. 5/11	24
會計學-2下	楊雅惠	3303	六	5678	3/22. 3/29. 4/19	12
電子學-2上	謝品辰	7203	六	567	3/15. 3/22. 3/29. 4/19. 5/03. 5/10	18
基本電學-1上	張洛瑞	7203	日	567	3/16. 3/30. 4/13. 4/20. 5/04. 5/11	18

3/29【家庭教育日-親師座談】上午課程順延，下午照常上課。

4/3.4.5.6【清明連假】放假。

4/12【校園高壓電測試】全校停電重補修課程全天暫停。

4/13【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驗】上午課程順延，下午照常上課。

4/26.27【統一入學測驗】高一二學生依排定日期照常上課。

5/17.18【國中教育會考】全校重補修停課。

5/30.31.6/1【端午節連假】放假。



LINE 官方帳號 重補修訊息及線上諮詢用

參加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期中】重補修同學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期重補修自 114 年 3 月 15 日(六)起陸續開課，上課日期請參閱開課一覽表。
2. 同學務必攜帶上課課本，上課態度將會列入成績評量重要因素，須著學校校服、運動服到校。
3. 請同學務必再次至教務處公佈欄確認上課名單是否與自己選課符合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4. 老師成績考查項目及比例，可含作業、上課動情、情意、出席、服從態度、教室清潔維護及幹部表現等項目，請協助於每次上課結束時將教室垃圾清除完畢，維持教室整潔。
5. 學生請假單，請到教務處領取請假單填寫，不用購買合作社的請假單。
6. 依據「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「本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參加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。
7. 重補修課程早上上課時間為 8:00 - 11:50 (四節)，下午上課時間 1:20 - 5:10 (四節)。
8. 若事假及曠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9. 若曠課節數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六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0. 事假需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完成手續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。
病假不論時數多寡需備醫院或診所證明文件，一週內向任課教師請假並完成手續。
(請假單需經家長簽名→任課教師簽名→交教務處實研組)。
11. 遲到 10 分鐘者，列入遲到一次，遲到二次以曠課一次計算。